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辉县)旅游专项规划

甲方: 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1)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2)

丙方: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河南省辉县市。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南太行公司所辖区 7 个景区齐王寨景区、秋沟景区、万仙山景区、九莲山景区、天界山景区、八里沟景区、关山景区和所在 5 个乡镇南寨镇、沙窑乡、西平罗乡、黄水乡、上八里镇。

项目规模：490 平方千米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开展前期研究，评估旅游资源禀赋、结合客源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游客消费趋势、区域竞合关系及当前交通、服务设施等发展短板，明确规划核心导向；谋划战略定位，提出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格局，统筹生态保护与开发；完善专项规划体系，包括旅游产品创新、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等内容；加强实施保障，明确重大项目清单与建设时序，增强项目落地性。

(1) 该项目成果由总报告、图纸两部分组成，提供电子版成果。具体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要求。

(2) 总报告：专项规划总报告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3) 规划图集：图纸可结合规划编制实际需求进行绘制。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灵活确定。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任务分工

乙方 1 负责总体统筹以及具体内容的编制等；乙方 2 负责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汇报成果按照交流、会议需要确定数量。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乙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甲方。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乙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甲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协助通过评审，并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29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乙方 1 费用为¥26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乙方 2 费用为¥2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给乙方 1 ¥783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2 ¥87000（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给乙方 1 ¥783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2 ¥87000（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给乙方 1 ¥783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2 ¥87000（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结清全部费用，即丙方支付给乙方 1 ¥261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2 ¥29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阶段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比例支付当期款项。

四、三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丙方责任

（一）甲方、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丙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辉县南太行 2010-2024 年的旅游业发展统计资料等。

（二）甲方、丙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评审、报批工作。

（三）甲方、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和对本项目每阶段成果的通知、意见等诉求以书面形式交付乙方。

（四）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敦促丙方履行付款责任。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丙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丙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 1、乙方 2 按比例承担。

（四）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

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两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其他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三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丙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三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乙
法
委
单
邮
传
电
开
银

甲方：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文宽

单位地址：辉县市文苑路与文化路交界文化苑北图书馆5楼

邮政编码：453699

电话：1513670609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 年 月 日

乙方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py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廉政投诉021-65982093，业务咨询021-65982556

传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 5 年 7 月 7 日

乙方2：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都海江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朝阳路159-8号

邮政编码：454000

电话：0391-3557252

传真：0391-3557279

电子邮箱：zwjyjh@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银行账号：16327101040003651

202 年 月 日

丙方：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临街楼

电 话：0373-69616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辉县市支行

银行账号：1704022119021039625

202 5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申陆林

邮政编码：453600

传 真：0373-6961660

